

三星與SK海力士領跌 韓股個多月崩瀉四成

【香港商報訊】記者郭志文報道：韓國綜合股價指數（KOSPI）29日失守6000點大關。KOSPI當天跌幅一度達12.63%，收市報5663.24點，下跌5.98%（360.42點）。KOSPI更首次連續兩天觸發熔断機制，也是今年以來第9次熔断，市場恐慌情緒急劇蔓延。

KOSPI連續兩天熔断

三星電子股價當天一度重挫14%；SK海力士股價一度大跌20%。目前三星電子與SK海力士兩大權值股佔KOSPI比重約達50%。當半導體遭遇沽壓時，容易牽動整體指數表現，也放大市場波動。

KOSPI從去年6月約3100點一路飆升至今年6月19日創歷史紀錄的9385點，之後轉轉回調，至今調整幅度約39.66%。三星電子、SK海力士等AI存儲龍頭股價年內翻倍。然而進入7月之後，KOSPI跌至5663點水平，回撤近40%。

有分析師認為，韓國股市大跌主要原因包括槓桿資金被逼倉引發連鎖拋售、半導體權重股集體回調、外資大規模流出疊加政策轉向等。

面對散戶巨額虧損與輿論壓力，正總統統李在明出訪巴西的青瓦台政策室室長金容範，29日在聖保羅

表示，政府正密切監控市場，目前還沒到啟動股市平準基金階段。

金容範將這輪暴跌定性為市場尋找均衡點的再評估過程，強調AI與半導體實際需求並非短暫現象，當前跌勢不是需要政府層面介入的危機。

政府拒用平準基金救市

金容範指出，股市大跌是市場對AI大規模投資能否轉化為實際營收的疑慮。他同時將韓股高波動歸因於散戶交易過度活躍、衍生品與槓桿ETF氾濫、三星電子與SK海力士佔比過高，令KOSPI大幅波動。

他還特別切割槓桿ETF責任，稱不能把所有問題都歸結為那個原因，金融委員會與金融監督院將從更宏觀維度檢視制度。

金容範此番「市場自我調節」論調在韓國社交媒體引爆強烈反彈，批評者翻出前任政府執政初期高調喊



出KOSPI 5000甚至9000目標、鼓勵散戶入場的舊帳，痛批政府造勢吸散戶，崩盤就甩鍋市場。

據Fntoday報道，投資者憤慨留言稱「鼓勵我們進場的是你們，現在說這是別人的事」，部分網友亦不滿李在明對暴跌保持沉默。

分析人士預期，隨著融資追繳與強平壓力持續，散戶與在野黨對「造市不護市」的問責聲浪將進一步升溫，青瓦台口中的再評估，正變成政治與資本市場的雙重壓力測試。

財長就批准槓桿ETF產品致歉

韓國財長具潤哲昨天亦就今年倉促批准推出一股票槓桿ETF產品，導致散戶投資者進行槓桿交易並蒙受重大損失，公開道歉。

韓國KB金融集團數據顯示，自5月27日單一股票槓桿型ETF推出以來，散戶大量進場，淨買入規模達14萬億韓圓；外國投資者淨買入約2萬億韓圓。

數據顯示，KODEX SK海力士單股槓桿ETF自6月23日高點以來，跌幅已超過80%。追蹤三星電子的同類槓桿ETF，相較6月3日峰值，下跌近75%。

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李伍源表示，監管機構正考慮限制普通投資者交易這類產品，只允許專業投資者參與。他又指，兩倍追蹤槓桿的風險過高，如果國會議員完成相關立法籌備工作，監管部門或將下調單一股票槓桿產品的槓桿倍數。

韓國政府昨晚表示，承諾採取更多措施以穩定股市，限制散戶對槓桿ETF的投資敞口，並考慮提高交易成本以遏制ETF投機。

證券代碼：A 股 600611 B 股 900903 債券代碼：241483 242388	證券簡稱：大眾交通 大眾 B 股 債券簡稱：24 大眾 01 25 大眾 01	公告編號：隨 2026-030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6年7月29日上午以通訊方式召開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應參加會議的董事為8名，實到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審議《關於投資私募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全文詳見公司隨 2026-031）		
關聯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瑞先生按規定予以回避。該議案已經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特此公告。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證券代碼：A 股 600611 B 股 900903 債券代碼：241483 242388	證券簡稱：大眾交通 大眾 B 股 債券簡稱：24 大眾 01 25 大眾 01	公告編號：隨 2026-031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投資私募基金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公告中含義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公用：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律動：北京律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無錫律唯：無錫律唯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含合伙協議）：《無錫律唯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協議》 重要內容提示： ●參與投資私募基金的基本情況：近日，本公司、大眾公用、北京律動共同簽署《合伙協議》，決定共同出資設立無錫律唯。無錫律唯繳納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100萬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伙人認繳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認繳比例24.8756%；大眾公用作為有限合伙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5,000萬元，認繳比例74.6269%；北京律動作為普通合伙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00萬元，認繳比例0.4975%。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大眾公用系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長楊國平先生兼任大眾公用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梁嘉瑞先生兼任大眾公用執行董事、總裁。 ●本次交易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交易實施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相關程序：本次交易已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五次會議、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交易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過去12個月與關聯人與大眾公用未發生除日常關聯交易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本次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所計1次，金額為5,000萬元。 ●其它需要提醒投資者重點關注的風險事項：無錫律唯尚需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基金備案手續，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次投資周期較長，可能面臨資金不能退還帶來的流動性風險；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財政稅收政策、產業政策、法律法規、經濟周期的變化以及區域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等對投資進展及投資成效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作為標的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擔的最大損失規模不超過本次認繳出資額。後續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參與投資私募基金情況概述		
為進一步落實公司發展戰略，提高公司資金運作效率，公司擬與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資設立無錫律唯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資方式、認繳出資數額及比例如下：		

姓名或名稱	身份類型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認繳出資比例
北京律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執行事務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貨幣	100 萬元	0.4975%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貨幣	5,000 萬元	24.8756%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貨幣	15,000 萬元	74.6269%
總計			20,100 萬元	100.0000%

合伙企業的目的是通過股權投資等投資行為從事與投資相關的活動，實現合伙企業資本增值，為合伙人創造投資回報。

投資類型	☐ 與私募基金共同設立基金 ☒ 認購私募基金發起設立基金份额 ☐ 管理或代辦或市場管理服務等合作協議
私募基金名稱	無錫律唯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資金額	☒ 已確定，具體金額（萬元）：5,000 ☐ 尚未確定
出資方式	☒ 現金 ☐ 專項資金 ☐ 自有或自筹資金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資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資範圍	☒ 上市公司同行業、產業鏈上下游 ☐ 其他：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等行業

（二）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已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五次會議、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公司交易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大眾公用系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長楊國平先生兼任大眾公用董事局主席；本公司董事梁嘉瑞先生兼任大眾公用執行董事、總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二、投資各方（含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執行事務合伙人				

證券代碼：600623
900909

證券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公告編號：2026-033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股息現金分配比例
●每股派現金紅利 0.11 元，B 股每股現金紅利 0.016151 美元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B 股	2026/8/11	2026/8/6		2026/8/18

●差異化分紅送轉：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屆次和日期
本公司開四分配案經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 分配方案：
本公司擬分派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 2,119,490,814 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11 元（含稅），B 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共計派發現金紅利

1、北京律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法人/組織名稱	北京律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協議主體性質	私募基金 ☒ 其他組織或機構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112MAEPHGCMBY			
□ 不適用				
備案編號	P1075088			
備案時間	2026-02-03			
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伙人	黃潤剛			
成立日期	2025-06-30			
註冊資本/出資額	1,000 萬元			
實收資本	1,000 萬元			
註冊地址	北京市通州區通惠東大街 5 號院 B1001、B1151、B110-B122-1 層-105-007 室			
主要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南園東園 122 樓 11 層北區 1207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北京壹聯地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0%；黃潤剛 60%			
主營業務/主要投資領域	私募基金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是否為失信被執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關聯關係	☐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 ☐ 董監高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上述主體控制的其他企業 ☐ 其他：_____			

2、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465.54	800.01		
負債總額	0	154.36		
所有者權益總額	465.54	645.65		
資產負債率	0	19.28%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淨利潤	-335.28	-353.55		

3、其他基本情況
北京律動資信情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4、關聯關係或其他利益關係說明
北京律動與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或相關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間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法人/組織名稱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60721659XJ			
□ 不適用				
成立日期	1994-06-06			
註冊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1515 號 12 樓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 2121 號 11 樓			
法定代表人	楊國平			
註冊資本	236,412.2864 萬元			
主營業務	城市燃氣管理、現代物流、交通運輸（出租汽車、省際包車客運）、相關車輛租賃（股份分公司經營）、洗車場、停車場、汽車旅館業（股份分公司經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股份分公司經營）；投資管理行合國家產業政策的企業（具體項目另行報批）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01%，間接持股 6.80%。			
是否有關聯關係	☐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 ☐ 董監高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上述主體控制的其他企業 ☐ 其他：_____			

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850,620.52	1,903,658.56		
負債總額	840,645.66	862,262.76		
所有者權益總額	1,009,974.86	1,041,395.80		
資產負債率	45.43%	45.30%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營業收入	44,347.98	208,696.25		
淨利潤	-16,624.11	7,240.07		

2、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法人/組織名稱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08728G			
□ 不適用				
成立日期	1992-01-01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龍騰路 518 號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 2121 號 10 樓			
法定代表人	楊國平			
註冊資本	295,243.4675 萬元			
主營業務	城市燃氣管理、清潔能源、供水電、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的建設、經營及相關資產投資、國內商業（除專項審批規定）、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及相關業務諮詢、附設分支機構。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25%。			
是否有關聯關係	☒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 ☐ 董監高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上述主體控制的其他企業 ☐ 其他：_____			

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348,463.07	2,326,220.66		
負債總額	1,298,809.02	1,282,480.13		
所有者權益總額	1,049,654.05	1,043,740.52		
資產負債率	55.30%	55.13%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08,188.24	602,307.33		
淨利潤	5,082.53	41,517.11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對象 除自行發放對象外，其他股東的現金紅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行派發。				
2. 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華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8****989、B8****987 和 B8****170）				
3. 紅利說明 （1）對於持有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 A 股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部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將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11 元，待其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其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對於持有公司有限售條件流通 A 股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的規定，解算後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相關規定計算納稅，持股時間自解算日起計算，解算前取得的股息紅利，按 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 20%的稅率，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扣稅後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099 元。				
（3）對於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按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及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的規定，按照 10%的稅率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099 元。公司按國家稅務總局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				
（4）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由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賬戶予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執行，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099 元。				
（5）對於其他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實際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11 元。				
B 股股東的股息紅利發放 持有 B 股的股東的現金紅利，按 2025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幣中間價（1：6.8109）折算，每股現金紅利 0.016151 美元。持有 B 股的股東，公司均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				
（1）對於 B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即賬戶號碼介於 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間的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徵收				

(1) 權益轉讓不會導致合伙企業違反《合伙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範和相關證券交易規則的規定，或由於轉讓導致合伙企業的經營活動受到額外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導致合伙企業、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受限於其於本協議簽署日并未受到的額外的監管要求，或對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合伙企業違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或承諾，或影響被投資企業取得或維持營業資質、在中國境內外資本市場的上市地位；

(2) 擬議中的受讓方（“擬議受讓方”）為符合適用法律和規範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3) 擬議受讓方已向執行事務合伙人提交關於其同意接受本協議約束並將遵守本協議的書面文件，及執行事務合伙人簽署的認購、接受受讓方全面轉讓方全部義務的承諾函，以及執行事務合伙人認為適宜的其他文件、證件及信息；

(4) 轉讓方或擬議受讓方已書面承諾，承擔該次轉讓引起的任何合伙企業及執行事務合伙人所發生的所有費用，且如因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虛假陳述或保證或者其他任何違約行為而導致合伙企業或執行事務合伙人的損失，轉讓人或受讓人應對合伙企業或執行事務合伙人予以賠償。

如果執行事務合伙人認為擬議中的轉讓符合合伙企業的最大利益，則可決定豁免本第(3)項或第(4)項的條件，而認可該等合伙份額轉讓申請為有效申請。

2、有限合伙人減少出資、退伙